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
FACSIMILE (傳真): (852) 2845 0387
E-MAIL (電子郵件): sg@hklawsoc.org.hk
HOME PAGE (網頁): 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

2019年6月28日
即時發放

香港律師會聲明

法治是香港的基石。在行使言論、集會、遊行和示威自由的權利時，對尊重法治、他人的權利、公共服務的正常運作，以及整個社會的法律和秩序方面，都不應作出妥協。

關於最近有關刑事檢控決定的討論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規定，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在決定是否起訴涉嫌干犯刑事罪的人時，刑事檢控專員必須全面評估證據和相關情況。刑事檢控專員亦必須考慮是否有充足證據去支持他們啟動檢控程序，以及有關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。基於個人的主觀理解而標籤有關行為，與客觀的決策過程並不相關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以透明、可信和公平而聞名，在國際上名列前茅，並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的聲譽。過去的衝突和糾紛應該按照運作良好的法律制度來處理。現在是時候為香港及其公民的福祉展望未來。

如有查詢，可聯絡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周映彤女士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20）或電郵至 adceag@hklawsoc.org.hk。